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

112.9.25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

- 一、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維護學術倫理，確保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品質，建立本系研究生正確的學術價值觀及行為準則，防範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發生，依據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學位授予法、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機械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品質保證機制辦法如下：
 - (一) 本系研究生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時，須符合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申請資格之規定；研究生須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
 - (二) 本系研究生於確認指導教授及研究論文主題時，須提出「碩士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表」進行審查，經系學術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送請教務處核備。論文計畫經審核符合專業後，始得進行後續學位論文之撰寫。
 - (三) 本系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向系(所)提出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通過者方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四) 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須完成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且檢測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並由指導教授審閱且填繳本系「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暨論文原創性之審查表」。
 - (五) 舉行學位考試時，由口試委員評定學位考試成績，審查論文題目與內容與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之相符性，並據以填繳「學位考試綜合評分暨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
 - (六) 本系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時，須繳交定稿論文之「原創性論文比對系統檢測報告」電子檔，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二十五(不含參考文獻)，並檢附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至系辦公室存查。
 - (七) 本系學位論文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及「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之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1. 紙本論文：如無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等條件，不得提出論文紙本延後公開、書目資料延後公開及不公開之申請。紙本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經本系審核認定簽章。
 2. 電子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後，擇定電子學位論文公開時間，採「校內、外即時公開」或「校內即時公開，校外一至五年後公開」。
 - (八) 研究生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合時，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系務會議或系學術委員會進行課責審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 (九) 本系知悉或接獲檢舉本系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進行審議。
- 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